

宁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 2023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的通知

局属各股室、二级机构：

为全面推进住建部门“双随机、一公开”建筑市场监管工作，增强抽查的统一化、制度化、规范化，有效支撑事中事后的监管，根据《关于报送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的通知》（宁随办（2023）1 号）的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我局组织制定了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立完善随机抽查“两库”

局相关股室要对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 2023 年抽查计划，结合监管对象特点和监管需求建立完善“两库”，并组织在省“双随机、一公开”平台建立、完善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各相关股室要按照省、市局要求，并结合工作实际，研究提出科学的双随机抽查模式，合理确定“两库”建立方式。随机抽查“两库”要实行动态维护，确保全面、准确。

二、有序实施随机抽查任务

抽查任务的实施，由计划制定单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双随机抽查系统逐批次抽取检查对象。检查对象抽取后下达至对应的任务执行部门，执行部门选择适宜的方式

随机匹配执法检查人员。现场执法检查人员对统一建筑市场主体不同抽查任务应合并实施检查。依法依规做好结果公示和后续处置工作，抽查结果未公示的，视为未完成年度抽查计划。

附件：1、宁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2、宁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跨部门联合抽查计划

宁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3 月 13 日

附件 1

宁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定向或不定向)	抽查事项类别(一般检查事项或重点检查事项)	部门联合抽查(是或否)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对象比例	抽查起止时间	实施部门
1	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检查	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检查	定向	一般检查事项	否	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检查	全县房屋在建建筑工程	10%	2023年10月10日至2023年11月30日	宁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建设工程消防检查	建设工程消防检查	定向	一般检查事项	否	建设工程消防检查	全县房屋在建建筑工程	10%	2023年10月10日至2023年11月30日	宁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建筑工程扬尘治理检查	建筑工程扬尘治理检查	定向	一般检查事项	否	建筑工程扬尘治理检查	全县房屋在建建筑工程	10%	2023年10月10日至2023年11月30日	宁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附件 2

宁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跨部门联合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定向或不定向)	抽查事项类别 (一般检查事项或重点检查事项)	部门联合抽查(是或否)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抽查对象比例	抽查起止时间	实施部门	配合部门
1	2023 年全县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发放“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	2023 年全县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发放“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	定向	一般检查事项	是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对全县农民工工资实名制、进出场记录、签订劳动合同等;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用人单位与职工订立和解除劳动合同情况, 工资支付情况。	全县房屋在建建筑工程	10%	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	宁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宁陵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	2023 年全县建筑企业市场行为“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	2023 年全县建筑企业“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	定向	一般检查事项	是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对建筑业企业违法分包、违法转包的检查。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施工许可的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 登记事项和公示信息的检查	全县房屋在建建筑工程	10%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0 日	宁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宁陵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	2023 年全县建筑企业工程质量“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	2023 年全县建筑企业工程质量“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	定向	一般检查事项	是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房屋建筑工程质量监督 检查 人民防空办公室：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全县房屋在建建筑工程	10%	2023 年 10 月 8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	宁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宁陵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4	2023 年招标投标活动“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	2023 年招标投标活动“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	定向	一般检查事项	是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交通运输部门、水利部门：招标投标活动的检查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责任主体	10%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0 日	宁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宁陵县发展改革委员会 宁陵县交通运输局 宁陵县水利局

5	2023 年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活动“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	2023 年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活动“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	定向	一般检查事项	是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雨水、污水分流 环保局：污染物排放情况的检查	全县房屋在建建筑工程	20%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宁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宁陵县环境保护局
---	---------------------------------	---------------------------------	----	--------	---	-------------------------------------	------------	-----	------------------------------------	-------------	----------